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黄志华，男，壮族，1999年8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西百色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(2021)闽0583刑初15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, 追缴黄志华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。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黄志华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630.6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二万元，其中2023年1月17日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追缴黄志华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2021年12月20日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志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志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7月4日